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崔胜任：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金学玉与被上诉人崔胜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宁03民终4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初1735号

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宋吉涛、杨彦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利丰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宋吉涛、杨彦芳、官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宁01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8999838.74元、支付利息3969222.97元及自2021年9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计算）；二、如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杨彦芳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B区18号楼1号营业房（不动产证书号：2014008440）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6128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对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最高额290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宁夏利丰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官波、宋吉涛、杨彦芳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664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利丰民族服饰有限公司、官波、宋吉涛、杨彦芳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区（71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247号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安容、杨斌、杨文茂、王东星：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安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杨文茂、王东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逾期未履行本院（2021）宁民终592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厂区内1#库的锰矿石（进口）31.806万吨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28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依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谨瑞：

本院受理原告罗嘉琪诉郭谨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程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程艳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有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李有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的（2023）宁0205执异8号、9号、10号、13号异议人王小林、王小娟、王文胜、王万祥与西藏昌都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四案，现已审理终结。异议人王小林、王小娟、王文胜、王万祥不服本院作出的执行裁判书，在法定期间提出复议，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复议申请书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张铁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黄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黄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恒岳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占忠、王宝琴、王子伊、王波、王辉：

本院在执行王占国与宁夏恒岳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王占国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请求追加被申请人王占忠、王宝琴、王子伊、王波、王辉为（2014）金民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对应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7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学利、刘爱国：

在本院执行陆新国与郑学利、刘爱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徐建华对执行位于银川市贺兰县长城惠兰园A区12-1-302室房屋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8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金泰：

原告邢晓宁诉被告何金泰、李秀荣、刘景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058号民事判决书、（2022）宁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裁定书、（2022）宁0106民初160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办公室203室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风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学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风海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李学武贷款10149元，逾期付款利息351元，共计10500元。案件受理费114元，由被告李风海负担96元，原告李学武负担1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何进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晓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进贵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杨晓军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480元。案件受理费83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何进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右拜：

本院受理的原告柯秀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合作社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张右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柯秀梅装修费1.3万元。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由张右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武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张占明借款160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王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宇宙：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旭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宇宙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马旭军贷款12600元。案件受理费116元，由被告李宇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566号

王福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桂魁与被告王福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406号

马德珠：

本院受理原告石学辉诉被告马德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货款7100元整。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恢857号

宁夏宁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利龙、祁月兰、韩秀珍、宁夏百欣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宁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陈利龙、祁月兰、韩秀珍、宁夏百欣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杨宁乐提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于2023年5月30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宁夏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林飞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211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异128号

吴世棋、蔺少勇、张凯、宁夏昌泰砼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泰砼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申请追加吴世棋、蔺少勇、张凯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2023）宁01执异128号执行异议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二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102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5号）召开听证会，逾期则依法缺席审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乐、曹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宁、王燕花、张乐、曹敏、张德、张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宁、王燕花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张建宁、王燕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900元，利息12155.29元（计算至2022年11月30日），并按逾期年利率16.2%支付原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69900元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三、被告张乐、曹敏、张德、张微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乐、曹敏、张德、张微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的规定向张建宁、王燕花追偿。案件受理费1851元、公告费480元、保全费841元，共计3172元，由被告张建宁、王燕花、张乐、曹敏、张德、张微连带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卢艳：

本院受理原告林晓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9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76号

王宏、曹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王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王万灵偿还借款5万元；2.被告曹建文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王万灵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3900元，由原告王万灵负担2280元，由被告王宏、曹建文负担162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峰：

本院受理杨华鹏与被告王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购车款13000元，并支付该13000元自2023年4月4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折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计算利息）；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孙正琴：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吉屋房产信息部与被告孙正琴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正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吉屋房产信息部中介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孙正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高自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自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及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1535号

胡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胡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2556.98元、利息1395.97元、费用2614.8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16567.76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1436号

杨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杨文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041.62元、利息10307.69元、费用3005.7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2355.03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1721号

胡玉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胡玉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644.18元、利息9397.94元、费用3287.5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6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2329.71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吉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陈吉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963.37元、利息7245.94元、费用5650.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9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2859.91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9号

潘宝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潘宝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潘宝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8022.91元、利息及在途息费25788.29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29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的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潘宝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建疆：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建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55145.65元、违约金11029.13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日产牌车辆（车牌号宁DQ9620，车架号LGBH12E25AY055822）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6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福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65328.8元、违约金13065.76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启辰牌车辆（车牌号宁A18Y37，车架号LGB82AE42GS04636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6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徐永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永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62856.56元、违约金12571.31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众泰牌车辆（车牌号宁A93M90，车架号LJ8F2D5D5EB02104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6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37483.2元、违约金7496.64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长城牌车辆（车牌号宁AJK566，车架号LGWEE2K56DE018188）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7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昭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昭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50680.4元、违约金10136.08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名爵牌车辆（车牌号宁A98E22，车架号LSJW24H37BS089954）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7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范琨：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44668.6元、违约金8933.7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起亚牌车辆（车牌号宁A92M58，车架号LJDDAA220D0633640）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胡德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德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7312.32元、违约金1462.46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奇瑞牌车辆（车牌号宁ANY155，车架号LVVDC11B7DD284973）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7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1时2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剩余租金24769.6元、违约金4953.92元，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抵押物北京现代牌车辆（车牌号宁APM375，车架号LBERCACB8AX038843）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7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李小龙偿还原告借款82400元，自2023年 2月10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倍计算至实际履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2472元；2.依法判令被告杨超对上述债务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089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春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茹杰诉被告王春霞、刘德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刘德毅庭后向法庭补充提交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云婷、李鹏、宁夏振辰砼业有限公司、李振银、赵艳君、宁夏振辰石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宁夏振辰砼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被告宁夏振辰砼业有限公司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立即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振辰砼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2271754.96元（截止2022年8月29日，拖欠本金2200000元，利息及罚息71754.96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李振银、赵艳君、李鹏、王云婷、宁夏振辰石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对被告李振银、赵艳君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西门桥14号楼4-101号营业房房屋进行处置，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由原告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鸿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友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告宁夏莱宝纺织有限公司、樊团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对原告提交的《开发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中“宁夏莱宝纺织有限公司”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限期提交比对样本材料通知及开庭传票（比对样本材料质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15时至本院立案大厅司法鉴定7号窗口参加摇号选取司法鉴定机构，于2023年6月1日前提交与鉴定相关的材料（印章比对样本材料），于2023年6月2日10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对提交的鉴定相关材料进行质证，若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担。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马芸与被告王鹏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404号

魏超：

原告李薇与被告魏超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李薇出资款20000元，并按照利率3.65%主张自2022年2月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786号

李元春：

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李元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李元春偿还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款本金7723.21元；2.判决李元春向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1244.98元，本息合计金额为8968.19元。以本金7723.21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2022年01月12日起按年利率14.6%主张利息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暂计为1244.98元；本息合计金额为8968.19元）；3.本次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判决